

证券代码：115120

证券简称：23汽车G1

关于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因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24 广汇汽车 PPN001”）于2月7日发生未能按期偿付的情况，根据《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该事项触发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汽车G1¹”或“本期债券”）交叉违约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

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显示，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本期债券将转为特定债券，债券简称变更为“H23 汽车 1”。

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15120

(三) 证券简称: 23 汽车 G1

(四) 基本情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 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票面利率 7.70%。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5年2月17日

(四) 召开时间: 2025年2月18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8日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会议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10:00召开, 会议采取非现场会议的形式, 投资者可直接参与线上会议(腾讯会议: 745-120-179, 亦可将本通知下文要求的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即视为出席会议。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电子邮件或邮寄提交投票的方式、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自2025年2月18日10:00起至2025年2月18日17:00止,参会人将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详见“六、联系方式”),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票接受的时间以受托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17日下午收市(15:00)后登记在册的“23汽车G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5、其他。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根据《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为了及时更好的维护“23汽车G1”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拟结合相关实际情况,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公告的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安排。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延期召开或变更公告的期限

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就相关事项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变更通知，但应在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束之日（含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补充/变更通知。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监票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由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负责本次会议之计票、监票，见证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要求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加速清偿的议案》

因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24 广汇汽车 PPN001”）于2月7日发生未能按期偿付的情况，根据《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该事项触发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汽车G1”或“本期债券”）交叉违约条款。

根据23汽车G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

“

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发行人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 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发行人采取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如果发生上述“（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

”

现因前述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债务的事项，特提请债券持有人要求对23汽车G1启动加速清偿程序。

本次议案通过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应于2025年2月21日支付23汽车G1的全额本金及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2月20日的利息，暨发行人应付本息=债券余额+债券余额*计息天数

/365天*当期票面利率。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3：《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豁免触发加速清偿条款的议案》

因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24 广汇汽车 PPN001”）于2月7日发生未能按期偿付的情况，根据《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该事项触发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汽车G1”或“本期债券”）交叉违约条款。

根据23汽车G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

“

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发行人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发行人采取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如果发生上述“（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

”

现提请持有人同意豁免因前述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债务的事项而触发的加速清偿（债券继续存续）。

本次议案通过后，前述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债务的事项不触发《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责任及《募集说明书》项下违约责任中关于加速清偿相关条款。

本次议案通过后，《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项下条款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不再适用，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项下加速清偿条款不再适用；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

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同意0%，反对100%，弃权0%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持有人的参会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